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有關「國發基金申報轉讓聯合再生公司股票」說明

發布日期：115年4月13日

發布單位：國發基金

國發基金就申報轉讓聯合再生公司股票一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國發基金的設置旨在支持國家策略性產業發展，綠能產業為現階段國家重點產業，本案屬國發基金投資事業之例行性退場作業，不涉及產業扶植目標的移轉。
- 二、國發基金107年係依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」投資聯合再生公司，以協助太陽能產業推動合併、升級及導入新商業模式。依該作業要點國發基金投資超過5年即需進行檢討。本案考量國發基金策略投資階段性目的已達成，爰依既定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檢視並適時辦理釋股，以回收資金持續投入國內產業發展，發揮基金政策性投資功能。
- 三、國發基金本次預計轉讓聯合再生公司4,201,476股，轉讓後國發基金仍持有聯合再生公司94,573,203股份，占聯合再生公司股份5.81%。釋股後國發基金仍保有董事席次，仍可參與董事會之運作，協助強化公司治理。

聯絡人：國發基金汪庭安執行秘書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8210